

風險管理

楊永年

(教育局體育組)

2624 4005

wingninyeung@edb.gov.hk

討論

體育學習領域負責人對安全措施這個課題

- 認知與前有沒有分別？
- 是否要作額外承擔？

風險管理

- 活動前 檢閱有關條文
 訂定計劃
 選擇應變策略
- 活動中 按計劃進行活動
 因應環境作微調
- 活動後 檢討策略評估效果
 記錄及存檔
 公關及輔導(如有需要)

教育統籌局指引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 (體育組 1999)

資料更新：教育統籌局通告 (EMBC)

第1/2000B號 水運會/游泳 取代第六章/第十章

第4/2000B號 陸運會/田徑 取代第二章/第四章

第4/2001號 遊戲日 取代 第十一章

其他通告及指引

第3/1998號 空氣污染指數

第3/2005號 热帶氣旋及持續大雨

教育統籌局指引

教育統籌局網頁

- 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教育
- 學校活動指引
- 戶外活動指引
- 課外活動指引
-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

教育統籌局指引

教育統籌局網頁

- 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教育
- 課程發展
- 學習領域 體育
- 告示板
- 預防感染登革熱 - 體育教師應留意事項
- 抗炎教學指引
- 學校聘請兼職體育教練或與體育總會合作
應留意事項

風險管理計劃(一)

※風險評估

➤ 分析危機

- 專業水平(資歷、人手比例)
- 選擇教材/活動
- 學生
- 採用教學法/組織活動
- 活動過程
- 用具及設施 (基本及安全設施 管理)
- 環境因素

➤ 預計發生的機會

中學生受傷調查 - 項目

- 籃球 29.4 %
- 足球 12.7 %
- 田徑 10.5 %
- 手球 10.0 %
- 體操 7.5 %
- 排球 6.7 %
- 越野 3.5 %

梁美莉/傅浩堅 1998

中學生受傷調查 - 活動時段

• 康樂活動	Recreation	27.2 %
• 訓練	Training	12.7 %
• 上課	Class	10.5 %
• 比賽	Competition	10.0 %

梁美莉/傅浩堅 1998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

教師資格

- 曾接受體育教學訓練
- 具備指定資格(較受關注項目)
 - ❖ 游泳/獨木舟/彈網/風帆等
- 認識教授方法及安全措施
 - ❖ 跳高/擲項/體操等

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

師生比例

- 游泳課/訓練 1:45名
- 戶外活動/遠足/宿營/戶外教育營
1:30名 最少兩位老師
- 遠征訓練 1:10名 最少兩位老師
- 野外露營/野外定向 1:8名 最少兩位老師
- 獨木舟/划艇 1:8 艇
- 帆船/滑浪風帆 1:6 艇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

行政措施

- P. 7 教育則例：每校須有兩名曾接受急救訓練的教師
處理意外事件的程序須知會全體教職員
救傷用品齊備、易取、存放於全校師生皆知位置
處理事件後紀錄並保存有關資料
- P. 38 附錄二 立體育課或活動意外事件報告
- P. 40-P. 42 附錄三/四 家長同意書
- P. 43-P. 45 附錄五 學生病歷紀錄
- 專業判斷

環境：天氣

室外 + 戶外

- 風暴警告 戶外活動：1號戒備信號（改期）
水/陸運會：與場地負責人協商
- 暴雨警告 紅/黑暴雨警告（改期）
- 雷暴警告 與場地負責人協商

空氣污染指數 EMBC 3/1998

101-200：對空氣污染敏感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
200及以上：學校應暫停在污染地區進行的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

酷熱指數

氣溫/濕度
循序漸進
持續時間/休息
補充水份

風險管理計劃(二)

※ 制定策略

➢ 保留

- 具教育價值的活動
- 了解及管理風險與危機
- 謹慎策劃及督導
- 設法預防意外發生

➢ 減輕或避免

- 周詳計劃 預先檢查，詳細考慮
- 預防措施 保護：（人/設施）
- 減輕風險 能力測試
- 分工及督導 循序漸進
- 設施及用具 農業檢查設施及用具
- 環境評估 實況評估

➢ 分擔

- 提示/警告標誌
- 購買保險
- 簽署家長通知書

➢ 應變計劃、公開策略

學校安全與保險

資助學校：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1/2005 號 綜合保險計劃
(公眾責任、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 05/06 及 06/07 學年)

直接資助學校、私立學校：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9/2003 號
學校投購保險

教育統籌局網頁

- 學校行政
- 一般行政
- 安全與保險
- 學校安全與保險

綜合保險計劃

Block Insurance Policy

公眾責任（第三者）(每宗意外：港幣壹億元)

索償者需提供資料證明校方有疏忽

(以相等於父母照顧其子女的標準照顧學生)

僱員補償（每間學校每宗意外：港幣壹億元）

所有教育統籌局資助薪金僱員包括優質教育基金聘請的教學助理

不包括非資助薪金的兼職導師、寄宿部員工、義工、實習教師

(使用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學校和家居)

(黑雨期間回校當值，直接往返學校和家居)

團體人身意外(特惠金)(每名學生：港幣10萬元)

承保範圍

全球的短期參觀、探訪等活動(經由學校/教育統籌局審辦/核准)

家教會、學生籌辦直接與教育/學校的教育事務有關的活動(經由學校/教育

統籌局審辦/核准)

不包括醫療

有效的體育活動風險管理

1. 確保老師具備教學能力，是教授該項目的專家
2. 於體育場地建立及張貼一般守則及規例，並教育學生，確保守則及規例有效地執行
3. 養成編寫教學計劃的習慣，有助評估及預見潛在危機。亦成為備有「教學準備」的有力証據
4. 於體育活動舉行時，從不擅離職守
5. 具備有效的視導技巧及醒覺性，確保所有學生皆在視線範圍之內
6. 應妥善處理具危險性的體育設施及用具
7. 應裝備自己及準備於緊急情況下，對受傷的學生進行適當的急救處理，直至醫護人員到場
8. 訂立緊急應變程序
9. 於活動進行時，應有效地管理學生

(Daugherty 2002)